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19〕30 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 更新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6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QHSE管理科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陈家庄油田陈11-25井更新完善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陈家庄油田陈11-25井更新完善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

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项目闭井以后，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二中东南侧 305m,汀河东六村南侧 43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 2 口水井,陈 11-斜更 21 井深 1514m,陈 9-斜更 29 井深 1515m,新建 1 座 2 井式井场;新建 2 套 16MPa 井口注水装置,新建 $\Phi 76 \times 6$ 单井注水管线 1.0km,并配套建设通信、供配电设施等。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04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钻井总进尺增加了 109m,年注水量减少了 $3.9 \times 10^4 \text{m}^3/\text{a}$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

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项目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清理和平整；永久占地面积 1334m²，临时占地面积 37600m²；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没有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1）加强施工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及景观影响，同时对施工区内的尘土进行定期清理；（2）施工作业避开大风天气，并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上路前应进行清扫，严禁车轮带土上路，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减缓行驶车速；（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主要是优良发动机，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废水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后，经过固液分离后，得到的液相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拉运至陈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

厕，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井下作业废液。截止验收期间，项目还没有作业废水产生。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后期产生的作业废水，会收集到现场设置的铁池里，然后由罐车拉运至陈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和运输车辆。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井位；(2) 施工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3)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具体措施，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注水井井口产生噪声很小，但当进行井下作业时，通井机、机泵等井下作业设备会产生噪声。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45.4dB(A)夜间：4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为：钻井固废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固废则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作为站场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建筑垃圾转运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仅2口注水井在运行，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19 年 7 月 26 日

